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6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集团”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以下简称“《回复公告》”），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现就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如下：

一、关于新增 3C 业务

《回复公告》问题一、（四）结合项目合作方的技术实力、从业经历及资金实力，说明选择香港红康作为项目合作方的原因；

【补充内容】

3C 业务项目合作方核心团队的从业经历

公司 3C 业务项目合作方香港红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常州欧帝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欧帝盟”）的全资子公司，常州欧帝盟的股东为邹波明、司彧和徐松，现对邹波明、司彧先生主要从业经历进行补充后完整披露如下：

邹波明先生 1972 年 2 月 16 日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龙旗通讯硬件部总监；2008 年至 2012 年，任上海政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至 2019 年，上海华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体系总经理，销售体系总经理，运营体系总经理，产品体系总经理、副总裁；2014 年至 2019 年，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销售体系总经理，运营体系总经理，产品体系总经理、副总裁。邹波明先生从事通讯行业达 20 年，通讯产品的技术研发、公司运营管

理、市场销售等均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司彧先生 1970 年 5 月 23 日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8 年，北京登合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5 年，盛耀无线通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2015 年至 2018 年，北京海杭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任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司彧先生有 20 年移动通讯设备研发和生产制造企业的运营管理和市场营销经验，带领团队先后为华为、小米、中兴、联想、中国移动、酷派、乐视等一系列知名和主流手机品牌提供产品设计方案并组织实施交付，曾成功运作与京东、锤子、小米、黑鲨等品牌的战略合作，行业各方面的经验丰富。

《回复公告》问题 3、（一）补充披露目前印度金鸿运与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协议签订情况等，并说明相关协议是具备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还是意向性协议；

【补充内容】

金鸿运电子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金鸿运”或“项目公司”）与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

印度金鸿运在项目工厂建设期间，项目经营管理团队发挥自身特长，高效建立项目公司合规体系，快速获得各项资质，为进入业内知名企业的供应体系奠定基础；项目经营管理团队在工厂投建期间积极开拓业务接洽潜在客户，为项目后续提供订单支持。截止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已确立合作关系的主要客户及签订协议情况如下，鉴于项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协议涉及商业秘密，同时部分协议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因此，补充披露内容是根据相关要求，对相关协议主要条款作简要介绍，不作详细披露：

（一）IPC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华勤”）

项目公司与印度华勤的协议为框架协议，约定了试产阶段和量产规定阶段，订货程序、交付和包装、产品检验、所有权转让和损失风险、价格付付款、终止条款、产品质保，知识产权等，协议未约定业务量，具体业务量及金额以后续基于框架协议下达的订单为准。

（二）Sprocomm India Technologies Co., Ltd（以下简称“印度禾苗”）

项目公司与印度禾苗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约定了产品制造/销售/购买、

订购程序、质量要求和保证、价格和付款、可选成本和手续费、装运/交货计划/检验、不合格品处理、损害赔偿、包装、仓储、知识产权、税收，以及保密条款，同时在项目公司与印度禾苗及其香港禾苗的《三方协议》中，约定了年交易额不低于 3.5 亿元人民币，具体业务量及金额以后续基于框架协议下达的订单为准。

（三）九洲（香港）多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九洲”）

项目公司与香港九洲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约定了生产审批及加工资质、工艺技术要求、生产交付、出货检验、审厂及质保、产品交付要求、对账及付款确认、违约责任以及保密事宜等，协议未约定金额，具体业务量及金额以后续基于框架协议下达的订单为准。

（四）INONE SMART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英望”）

项目公司与印度英望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约定了合作方式、业务产品、订单交付、技术、包装、费用与付款方式，以及保密条款等，协议未约定业务量，具体业务量及金额以后续基于框架协议下达的订单为准。

（五）Reliance Retail Limited（以下简称“Reliance”）

项目公司与印度 Reliance 的协议约定了双方合作的结算方式、结算期限、发票及税务约定、违约及处罚约定等，协议同时附产品订单，约定了订购产品的型号、数量、价格，后续在约定的基础条款下下达订单。

（六）Intex Technologies(India) Limted（以下简称“Intex”）

项目公司与印度 Intex 签订的协议约定了产品购销、订购程序、质量保证、价格和付款、交付和检验、包装、买方和制造商的责任，以及保密条款，协议同时附产品订单，约定了订购产品的型号、数量、价格及结算方式，后续在约定的基础条款下下达订单。

上述合作协议均是具备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印度金鸿运在以上协议框架下已具备供应商资格，供需双方已达成订单预期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印度金鸿运已获得并在执行的试生产订单包括：加工生产手机 32.5 万台、其他产品 3 万台/套以及多家客户给予的试生产订单，根据与客户商议确定的项目，截止本补充公告发布日，项目公司已基本确定订单的产品价值合计约 16.93 亿元人民币（包含已在执行的试生产订单），后续将陆续释放订单，预计今年第三季度开始量产。

上述订单业务中各型号智能手机产品单位价格与《回复公告》问题 2 回复中盈利能力测算的单台手机价格有差异，主要系因为手机产品规格型号众多，满产产能也差异很大，为方便测算，假设某一型号手机为标准产品为测算依据。经测算，上述订单业务中各型号智能手机产品平均边际贡献率（注 1）约为 3.35%，高于《回复公告》问题 2 回复中盈利能力测算的边际贡献率 2.39%，其他已执行的试生产订单产品及极少量来料加工业务的合计平均边际贡献率约为 6.73%，所承接订单盈利能力符合预期。

注 1：边际贡献率=（单位售价-单位变动成本）/单位售价

《回复公告》问题 3、（三）结合业务背景说明上述担保的具体内容和债务形成原因，并详细分析其可能带来的风险。

【补充内容】

公司业务担保所涉客户方的具体情况

（一）XIAOMI H.K.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根据小米集团（联交所股票代码：01810）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上市刊发的公开资料显示：

XIAOMI H.K. LIMITED（以下简称“小米香港”），于 2010 年 4 月 7 日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小米集团直接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小米通讯”），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根据中国大陆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智能手机、生态链企业产品及备品备件采购及销售、原材料采购。珠海小米通讯是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是小米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即珠海小米通讯系小米集团间接 100%控股的子公司。

Xiaom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小米印度科技”），于 2014 年 10 月 7 日根据印度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智能手机及生态链企业产品销售。为小米新加坡持股 99.9%、小米香港 0.1%设立的小米集团间接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小米新加坡系小米集团直接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即小米印度科技系小米集团间接 100%控股的子公司。

小米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下同）1836.29 亿元，权益总额为 816.58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19.72 亿元，2019 年实现

营业收入为 2058.39 亿元，利润为 101.3 亿元。

（二）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根据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联交所股票代码：01401）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上市刊发的公开资料显示：

深圳禾苗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禾苗”），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为 ODM 向新兴亚洲国家供应手机。为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间接 100%控股的子公司。

香港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禾苗”），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进口及/或出口手机及印刷电路板组装业务。为深圳禾苗全资 100%控股的子公司。

Sprocomm India Technologies Co., Ltd.，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根据印度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根据印度客户要求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为香港禾苗持股 82.03%、印度禾苗董事 Lin Guikai 持股 17.79%、印度禾苗前任董事 Mnil Ji Garg 持股 0.18%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下同）16.26 亿元，权益总额为 3.03 亿元，负债总额为 13.23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1.18 亿元，利润为 3776.3 万元。

二、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回复公告》问题 7、（二）补充披露期末应收票据尤其是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长的原因，并说明公司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是否较往年发生变化；

【补充内容】

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原因

1、2019 年期末应收票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变动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26,437.32	6,255.71	20,181.61	322.61%
云信	6,881.79	4,008.23	2,873.56	71.69%
银行承兑汇票	39,009.53	27,590.57	11,418.96	41.39%
合计	72,328.64	37,854.51	34,474.13	91.07%

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 3.44 亿元，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 5.25 亿元及客户通过应收票据方式结算大幅增加所致。

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原因：一是 2019 年 3 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 2019 年第 4 季度加强回款措施及考核、营销部门积极清收欠款，使期末应收账款相较 3 季度末得以有效下降；二是公司国内主要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中车下属整车制造企业，供销合同均为客户格式化合同，并未约定具体的货款结算方式，客户在支付货款时根据其自身的资金状况选择一定量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考虑到双方长期的供需合作关系，公司并无合适的理由拒绝接收。

《回复公告》问题 7、（三）补充列示公司所持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承兑人的信用状况及付款能力，并说明商业承兑汇票相关出票人、背书人和承兑人中是否存在关联方，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补充内容】

全部出票人、承兑人及背书人情况（占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比例达 10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承兑人（出票人）	背书人	票据余额	是否关联方	信用及付款能力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否	良好
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武汉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2,000.00	否	良好
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成都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4,320.00	否	良好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否	良好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否	良好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600.00	背书人为关联方	
	成都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200.00	否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否	良好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否	良好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6.08	背书人为关联方	良好

主要承兑人（出票人）	背书人	票据余额	是否关联方	信用及付款能力
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49.45	否	良好
柳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柳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699.13	否	良好
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1,300.00	否	良好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1,600.00	否	良好
	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142.66	背书人为关联方	
中铁十五局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中铁物资集团港澳有限公司	71.75	否	良好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物资集团港澳有限公司	248.25	否	良好
合计		26,437.32	-	-
占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比例		100.00%	-	-

注 1：期末商业承兑票据的出票人与承兑人相同。

注 2：江苏纳博特斯克今创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及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注 3：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背书的承兑汇票系支付本集团房租水电款，该笔承兑汇票至本公告出具日已到期兑付。

通过对上述主要承兑人、出票人及背书人信息检查，商业承兑票据的承兑人主要为中国中铁及下属单位等大型国有企业，上述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誉度良好，因此公司应收票据总体风险较小。

【审计会计师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长主要因本期客户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根据期末所持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状况及付款能力判断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信用损失风险较低，但考虑前瞻性信息影响后按 1.5%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相对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